

2017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調解為先承諾書

中學生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

指引及規則

背景

調解為先承諾書

2009 年，律政司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以推動香港以調解解決爭議(“運動”)。我們在運動中鼓勵公司和組織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承諾書”)，當中聲明簽署人決心以調解這靈活和有建設性的方法解決爭議。爭議各方使用調解，可透過公正無私的調解員協助，以友好和有建設性的方式解決爭議，締造雙方接納的解決解決方案，並控制風險、費用和需投放的時間。

2. 簽署人簽妥承諾書後，即確認願意先嘗試以調解這方法解決爭議，然後才嘗試其他爭議解決方法包括在法庭進行訴訟。這是承諾人確認和體現其運用調解的承諾的憑據。

3. 迄今約有 360 家公司及組織已經簽署承諾書，這些組織包括學校、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及學術機構。

4. 律政司也一直有為“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舉辦兩年一次的活動作為重點項目。今年，我們會在 6 月中舉行 2017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屆時舉行包括為期半日的調解研討會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

5. 為配合 2017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律政司已著手籌辦中學生“調解為先”承諾書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

調解為先承諾書徽號及星徽

6. 為了建立承諾人允諾履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的鮮明標記，律政司將會在 2017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上啓用承諾書運動的徽號及星徽標記。

徽號

7. 徽號會分發予所有已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承諾人，以供承諾人在其店舖、銷售點或工作間（視情況而定）展示。律政司亦可容許承諾人在其信箋抬頭及承諾人的其他宣傳材料中使用該徽號，但承諾人不得對徽號作任何修改。該徽號可以明確識別承諾人已簽妥“調解為先”承諾書，也代表他們向公眾聲明承諾在考慮其他方式之前，務必會首選以調解解決爭端，以及他們認同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星徽

8. 為鼓勵承諾人履行承諾書，主動以調解解決所遇到的爭議，也為具體表揚守信踐諾的承諾人，若承諾人能證明符合若干準則，承諾人在下一次“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中會獲頒發一枚星徽。該些準則的定稿會在 2017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中公布，預計可能包括附表所列的準則。

9. 星徽與徽號的作用類似，是承諾人有功於推動和實際採用調解的具體標記，而我們會鼓勵獲頒發星徽的承諾人在其店舖、銷售點或工作間（視情況而定）展示星徽。不過，律政司也可准許承諾人在其信箋抬頭或承諾人的其他宣傳材料中使用星徽，但承諾人不得對徽號作任何修改。對任何因承諾人使用或不當使用徽號及／或星徽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律政司概不承擔。

比賽

10. 律政司舉辦這次比賽，以選出出眾、獨特、原創又美觀的徽號及星徽設計各一，使最能顯示：

- 承諾書的目的；
- 承諾人持續履行承諾；
- 上文所述有關徽號及星徽各自用途。

支持機構

11. 教育局、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和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統稱“各議會”)全力支持這次比賽。

參賽資格

12. 參賽對象為本地所有中學生。每名中學生可以提交徽號和星徽參賽作品各一。

比賽期

13. 比賽會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舉行。

參賽作品要求

14. 參賽作品必須包括下列物品：

- 各用一張 A4 紙打印的全彩色徽號和全彩色星徽；
- 以“AI(Adobe Illustrator) + jpeg”格式製作的全彩色徽號和全彩色星徽軟複本，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
- 各以一張 A4 紙打印的黑白色徽號和黑白色星徽；
- 黑白色徽號和黑白色星徽軟複本，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以及
- 填妥的學生參賽表格(附件 I)連同作品說明附註，附註須以中文或英文載述徽號和星徽的設計概念，以及該設計與承諾書運動和承諾書有何關連，不得超過 200 字。

15. 以手繪設計的掃描稿或照片為參賽作品將不會予以接納。

16. 徽號及星徽可能用於網上、印刷品及宣傳材料，以及印製可供在承諾人店舖、銷售點及工作間展示的貼紙。我們重視設計要靈活，包括需易於改變大小，以及無論以黑白或彩色製作也同樣美觀。徽號及星徽的定稿必須適合作高質素印製。

提交參賽作品及截止日期

17. 學生提交參賽作品須同時把副本抄送予其中學校長。

18.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經電郵發送至 andytseung@doj.gov.hk 或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2 樓律政司調解小組。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送達調解小組。假如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當天，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風球，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即是公眾假期以外的星期一至五任何一天）。逾期提交的作品將不獲考慮。

19. 若參賽作品是以郵寄或由專人提交，該參賽作品（連同第 14 段所列的全部物品）應放入信封，封面註明“中學生‘調解為先’承諾書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遞交。

20. 為確保評審公正，徽號或星徽的參賽設計印刷本和電子版本及其說明附註，均不得展示可識別參賽學生（“參賽者”）或其就讀學校的名字或標記。在評審過程中，所有參賽設計均不予具名。

21.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挑選準則

22. 徽號及星徽參賽作品的評選準則如下：

- 原創性(25%)
- 與“調解為先”承諾書相關(25%)

- 美觀／藝術性(20%)
- 創意(15%)
- 使用時的實用和靈活程度(15%)

23. 徽號及星徽的參賽作品會分開評選。換言之，徽號設計的優勝者不一定是星徽設計的優勝者，反之亦然。

評審

24. 評審分兩階段進行。

25. 在第一階段，律政司和教育局代表組成的初步評審小組會為徽號和星徽各選出 30 名入圍決賽者，以供第二階段進一步評審。

26. 在第二階段，最終評審小組會在入圍決賽者的參賽設計中，挑選比賽的優勝者。最終評審小組的成員如下：

- 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一名代表；
- 司法機構一名代表；
- 調解督導委員會／其轄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一名代表；以及
- 各議會各有一名代表。

27. 最終評審小組可就比賽結果作最終決定。

優勝者及獎項

28. 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各設冠軍、亞軍、季軍及十個優異獎項，而各設的獎品如下：

- 冠軍——獎杯及價值港幣 1,000 元的書券；
- 亞軍——獎杯及價值港幣 800 元的書券；

- 季軍——獎杯及價值港幣 600 元的書券；
- 每項優異獎——獎狀及價值港幣 300 元的書券。

公布結果及頒獎

29. 比賽結果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律政司網站及／或其他方式公布，並會以電郵形式透過其各自學校，另行通知各優勝者。

30. 頒獎典禮將於 6 月中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上舉行。招待會的確實日期會在稍後通知各優勝者及其各自學校。

知識產權

31. 由個別冠軍提交的徽號及星徽參賽作品可獲律政司採納為最終的徽號及星徽，供承諾人展示和使用。因此，參賽作品必須屬原創設計，從未發表或發布，又或之前從未在其他比賽中獲獎，並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所有優勝作品或須接受有關其原創性的調查。如優勝作品不符合本段和第 33 段的任何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可沒收所頒發的獎項，無需對該參賽者或任何其他人負上任何責任，並可挑選其他參賽作品作為優勝設計。

32. 所有優勝作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包括版權），會視為於作品創作時已授予香港特區政府。當任何此等知識產權不能如此授予香港特區政府，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也會同時把優勝作品的知識產權授予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是否採用優勝作品為徽號或星徽的權利，以及在適當時更改任何得獎作品的權利。

33. 律政司和調解督導委員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以任何媒體、任何方式和任何與推廣調解相關目的，使用、發布、展出和宣傳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

個人資料

34. 在學生參賽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以下用途：

- 登記參賽作品及核實參賽者資格；
- 與參賽者通訊；
- 公布比賽結果及頒發與比賽有關的獎項；
- 與比賽有關的其他目的。

35. 參賽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要求查閱或改正在學生參賽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向律政司調解小組提出(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律政中心 2 樓)。

接受本《指引及規則》及本《指引及規則》的釋義

36. 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會視作同意受本《指引及規則》以及初步評審小組和最終評審小組的決定所約束。此外，律政司對這些指引及規則的釋義有最終決定權。

查詢

3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8 4430 或發電郵 (andytseung@doj.gov.hk) 與律政司調解小組蔣曉風先生聯絡。如需更多資料，可瀏覽律政司網站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l>)，以及透過以下網站連結 (<http://www.doj.gov.hk/mediatefirst/chi/index.html>) 瀏覽“調解為先”網站。

律政司

2017 年 4 月

附表

調解為先承諾人可獲頒發星徽的若干暫訂準則

- (a) 承諾人曾否擬備並向僱員、附屬公司、商業伙伴等分發有關調解的推廣資料，或承諾人除下述措施外，是否已採取其他措施推動以調解解決爭議，以及該等措施的詳情；
- (b) 承諾人是否已在其訂立的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
- (c) 承諾人是否已採用以調解技巧處理顧客投訴／職場衝突的員工指引；
- (d) 承諾人曾否獲得任何顧客或商業伙伴滿意其處理顧客投訴或爭議的回應，並能以通過調查或取得其他書面意見佐證；
- (e) 承諾人有否為職員安排任何有關調解的培訓，例如：為職員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或推薦職員參加與調解相關的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 (f) 承諾人的任何僱員有否修讀調解訓練課程(例如第1階段調解訓練課程)；如有的話，修讀訓練課程的僱員人數為何；
- (g) 承諾人是否有任何僱員屬認可調解員；
- (h) 承諾人曾否試圖以調解方式解決與任何人士之間的爭議；如有的話，承諾人曾經以調解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調解為先承諾書

中學生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比賽”）

學生參賽表格

[附註：參賽者必須填妥本學生參賽表格，並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與參賽作品一併提交律政司。]

關於徽號／星徽設計概念以及與“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及“調解為先”承諾書有何關連的說明(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最多 200 字)。

--

下述簽署人：

- (a) 確認他／她的參賽作品是原創設計，從未發表或發布，又或之前從未在其他比賽中獲獎，而且該設計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以及
- (b) 確認他／她已閱讀及同意律政司在 2017 年 3 月發出的比賽《指引及規則》。

學生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全名)： _____

學生通訊地址： _____

學生電話號碼： _____

學生電子郵箱：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子郵箱： _____

學生父或母／法定監護人簽署： _____

學生父或母／法定監護人全名： _____

學生父或母／法定監護人電話號碼： _____

學生父或母／法定監護人電子郵箱：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學校校長（連同刊於比賽《指引及規則》第 14 段所列的物品）